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15號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林信男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碧娟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4 債 權 人 陳律瑜

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6 主 文

7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8 之次月起給付。

9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10 。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它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13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14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15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6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
17 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由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17
19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
20 方案，為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7,600元，還款期限
21 為6年，每1個月為1期，共72期，總清償金額為547,200元，
22 清償成數為4.9%，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
23 清償，應予認可更生方案：

24 （一）債務人名下有一1997年出廠之汽車乙輛（新北更生卷內證物
25 十四所提出之機車行照資料，該機車所有權人為債務人之母
26 親，非本件債務人所有。），本院評估該車過於老舊且逾經
27 濟部核定之使用年限，應無殘餘價值，此外債務人查無其餘
28 財產，有其提出臺灣省北區國稅局106及107年度綜合所得稅
29 與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本院職權調閱之108年度稅務電子閘
30 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商業保險公會查詢投保資料回函附
31 卷可稽，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47,200元，是本件
32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
33 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民國108

1 年12月6日聲請更生，據債務人提出之財產收入狀況說明
2 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上開所得資料顯示，其
3 聲請前兩年即106年12月至108年11月所得總計446,953元

4 【計算式：

5 $25000+27000\times 9+32749+29516+29640+26435+30219+30394=$
6 446953 】，經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低於上開更生
7 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
8 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9 (二)債務人自108年6月起任職於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 ，據債務人提出之108年6月至109年6月薪資單內容，其每月
11 實領薪資數額為29,803元，有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在卷
12 可稽。□

13 (三)依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所列更生履行期間之必要支
14 出，包括債務人個人生活費用16,504元及母親（47年次出
15 生）扶養費3,875元，其每月必要支出僅20,379元。關於債
16 務人母親扶養費之提列，查其母親名下無資產或收入，又債
17 務人已與其他3名手足分擔扶養費開銷，而其所列個人支出
18 及扶養費之提列數額相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依據強制
19 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及第4項所計算之標準（110年桃園市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5,281元之1.2倍數額即18,337元，老
21 年人生活單純，縱使以前開數額之7成計算，每月仍要
22 12,836元。），可認為已難要求其再為進一步之減省，已係
23 節儉，核屬妥適。

24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25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審酌
26 其收支情形，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547,200元
27 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
28 況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29,803元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餘額為
29 9,424元，債務人還款總額已逾每月餘額之八成【計算式：
30 $547200\div(9424\times 72)\div 80.65\%$ 】用以清償債務，債務人所
31 提之更生方案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之規定，足認債務
32 人已盡力清償，而本法立法意旨已指明還款金額佔總債權金
33 額之比例多少、債權人債權因此蒙受多少損害、其負債是否

肇因於債務人不知節制或過度浪費之行為，皆非審核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考量之範圍，是債權人等之上開主張，均不足採。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既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各債權人可受分配金額有計算上之顯然錯誤，為求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